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芳源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孔建凯、罗文彬、林卫仪，董事会秘书陈剑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华夏银行江门分行办理 2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上述银行授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办理 8000 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上述银行授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库存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刘京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京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